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5月16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劉為丕

連絡電話：03-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113-0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與醫病共商精神健康新聞稿

本院因應新修正精神衛生法新增專家參審制度，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6日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暨座談會，以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向法院聲請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模擬案件，由精神專科醫師代表、病權團體代表與法官共同開庭審理，並與桃園療養院以U會議連線視訊開庭。新修正的精神衛生法將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是為了提升對精神疾病患者權益保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大法官解釋意旨，在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程序，以法官保留原則架構專家參審模式，自不同視角審理，由醫師參審員、病權代表參審員及法官共同做出判斷。

模擬法庭之演練係為使法院、醫療院所、病權團體及各界熟悉專家參審新制，俾求將來新制運作完善。本次模擬法庭參審員為精神專科醫師唐守志、病權促進團體代表鄭美月，與桃院家事庭長蘇昭蓉共同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並由桃園療養院副院長李俊宏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律師溫毓梅擔任嚴重病人之代理人。本次模擬案例之病患患有非特定的思覺失調症，有幻聽、妄想等精神症狀，因為與同事有肢體衝突，被強制送往桃園療養院診治，經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有傷人或傷害之虞，經強制鑑定有全日住院必要，病患拒絕之，故由醫院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在經由專家參審合議庭開庭詢問病患、病患的保護人、代理人即律師、主責社工，綜合聲請人提出之資料、各方陳述及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後，就病患採取全日住院治療是否為必要

且最適當之方式，有深入的探討，最後由合議庭即時評議做出判斷，並當庭宣示。

司法院少家廳長謝靜慧於模擬法庭演練後之座談會中致詞表示，感謝桃園療養院積極參與本次桃園地院模擬法庭演練，同時感謝衛生福利部及精神醫學界對於精神衛生法新制的各項推展與協助，之後期待第二輪的模擬法庭能配合精神衛生法子法配套措施演練更加順暢。並強調現代人注重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法重要任務，就是讓精神疾病患者恢復健康，回到社區生活，若在前端能做好社區精神衛生聯防，就能防止病人疾病惡化致生司法案件。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李炳樟也表示，精神衛生法歷次修法都是基於病人權益保障，透過修法，可以看出精神醫學的重大進步。精神衛生法新制的重點，除了強制住院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外，尚有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做好後續病人的照顧。並期待透過模擬法庭實體演練，能讓各界了解新法的變革，後續也會將醫院評鑑納入精神衛生法新制的精神，以其更能保障病人權益。

模擬法庭演練後座談會由桃院院長李國增主持，李院長於座談會中感謝本次所有參與演練人員及桃院幕後工作團隊，也感念桃園療養院對本次活動的大力支持，特別提及本次與桃園療養院幸福園藝工作坊合作，以園藝治療師帶領病友製作的多肉盆栽作為本次活動的紀念品，以行動支持病友復健。座談會席間評論員及各界代表踴躍發言提供意見，相信這次活動的舉辦不僅體現桃院對於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的關注與重視，也為促進醫病理解創造良好溝通平台，有助日後持續推動精神衛生新制的發展與進步。